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組織章程

本辦法經 98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0 年 7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5 年 1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教學、研究、學生事務、系行政事務順利運作推動，特依據德霖技術學院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聘之，系主任承校長之命，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

第三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會議，召開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務會議召開時，應有全體成員人數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討論案須經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以上通過，始可做成決議。系務會議之各項決議均應作成會議紀錄。

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三~五人，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教學研究獎助、兼任教師聘任等。教師評審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三~七人，負責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系務發展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三、 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五~七人，負責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務之研擬。課程規劃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 四、 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置委員三~五人，負責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之規劃與採購事項。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

項依本系圖書及儀器設備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五、 招生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三~五人，負責本系學生入學或甄選相關事宜之規劃，招生甄選委員之產生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六、 本系因應校務需要，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校務委員、教務委員、申訴委員、安全衛生委員、學務委員、圖書委員及校級其他會議之系級代表等若干名。各委員之職掌、運作方式及產生方式，依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定時亦同。